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核辦自費參加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實施要點

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 112 年 3 月 17 日「112 年第三次選訓委員會」審查後修正通過

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30 日「113 年第十六次選訓委員會」審查後修正通過

- 一、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核辦自費參加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團（隊）報名參賽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需由本會報名者，本會依本原則核辦，不需由本會報名者，由參加團隊自行處理。
- 三、由本會組團（隊）報名出國參賽之國際賽事，不得申請自費參賽。若有其他級別未經本會派隊(員)參加，得申請自費參賽。但須符合下列自費參賽規定。
- 四、申請自費組隊參賽單位或人士需符合本會各單項遴選辦法之規定。
- 五、申請自費組隊參賽單位或人士須向本會各單項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核並提報本會選訓會議通過後，始取得參賽資格。
- 六、參加本會在國內主/承辦之國際賽事，除本會組團（隊）報名之隊伍外，如尚有參賽名額者，得受理申請自費參賽。申請方法準用前條規定。
- 七、為保障參賽者安全，申請自費參加於中華民國境外舉辦之國際賽事者，須由具下列資格人員者陪同前往參賽，本會方得協助參賽者完成報名程序：
 - (一)運動教練
 - (二)照護人員
 - (三)運動傷害防護員
 - (四)醫療人員申請自費組隊參賽單位或人士參與運動賽事須配置前項規定之專業人員。專業人員配置人數，依公式計算如下：參賽選手人數/5，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
參賽選手已達重度身心障礙等級者，須有專屬照護人員陪同參與競賽。

- 八、申請自費報名參賽者，需於該賽事舉辦至少三個月前（疫情期間於賽期報名截止前，且符合本會選訓會議時程，酌情受理。），檢附報名資料，由本會核轉主辦單位辦理報名事宜。主辦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報名情形及主辦單位回覆訊息，本會立即轉知申請單位知照。申請單位參賽之報名費繳交、出返國行程、機票及住宿安排，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處理。參賽返國後二週內，參賽單位需撰寫參賽返國報告書（報告書格式由本會提供）送本會備查。
- 九、申請自費報名參賽者之報名資格，需依各主辦單位規定，不符規定未能被接受者，自行負責。
- 十、申請自費報名參賽之運動員違反以下規定者，禁止參加國際賽事一年：
- (一)參加國際賽事時運動員言行舉止有損害國家形象。
 - (二)運動員行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 十一、本要點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